年产 600 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茂环保（2019）第 1024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 建 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 列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彭丽琴

填 表 人：陈治霖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610506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028-64266044
传真：028-64266044
邮编：6117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模具工业园B1栋2楼

前言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公司投资50万元在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建设“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项目于2000年3月21日建成投产运营，主要从事破碎锤生产，年产600吨破碎锤，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应当立即停产整改，待取得正规完善的环保手续后方可再生产运营，因此本项目于2019年11月2日取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4-34-03-408633】FGQB-0716号），2020年03月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4日取得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新环评审〔2020〕67号）。主要从事破碎锤生产，年产600吨破碎锤。建成后实际产量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0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2020年11月05日至11月0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仓储工程：原料堆放区、气瓶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休息室；

环保工程：化粪池（已签订农肥协议）、油水分离器、烟尘净化器、抛丸粉尘净化器。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废水治理措施情况检查；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3）厂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5）危险废物处置检查；

（6）环境管理检查；

（7）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8）公众意见调查的统计；

（9）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破碎锤</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600吨破碎锤</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同环评</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年07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年03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年7月-2020年10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年10月26日-27日
2020年11月5日-6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1.05万元</td><td>比例</td><td>22.1%</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11.9万元</td><td>比例</td><td>23.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8、《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td></tr>
</table>

	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2018年5月2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部环境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 10、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019-510114-34-03-408633】FGQB-0716号； 11、《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7月）； 12、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审〔2020〕67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本项目设计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北纬 30°49′15.01″，东经 104°5′52.97″）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自有工业用地 1200m^2 进行建设生产，总平面布置见附图所示。本项目厂房呈不规则形状，内部布置有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和抛丸区，产噪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厂房密封性好，隔声效果好；整个车间内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设施紧邻主要生产单元，以便于水，电进线，减少能耗，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

2.2 建设概况

2.2.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 600 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项目性质：新建（补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北纬 30° 49′ 15.01″，东经 104° 5′ 52.97″）

2.2.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生产制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

（2）项目规模

本项目生产详情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生产规模（台/a）	设计单台重量（t/台）	实际生产规模（台/a）	单台重量（t/台）
1	破碎锤	GTB 3T	850 台/a	0.30 t/台	850 台/a	0.30 t/台

2		GTB 5T	500 台/a	0.54 t/台	500 台/a	0.54 t/台
3		GTB 8T	50 台/a	1.50 t/台	50 台/a	1.50 t/台
合计			1400 台/a	600t/a	1400 台/a	600t/a
产品照片						

（3）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12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每日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生的环境问题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　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总建筑面积约 1050m²，砖瓦结构，内部安装生产设备，车间设置原材料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区和库房。	同环评	生活污水、粉尘、噪声、固废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北部和中部，面积约 40m²，用于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料的储存（除焊接、下料使用气体外）。	同环评	/
	气瓶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5m²，用于项目运营过程中氧气、二氧化碳、氩气、液化气的储存。	同环评	环境风险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60m²，用于项目产品的暂存。	同环评	/

	化学品库房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2m²，用于存放机油和乳化液。	取消建设	环境风险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4m²，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东北部，面积约 3m²，用于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已对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	同环评	危废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同环评	/
	供水工程	地下水	同环评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分别位于项目西北侧（面积约 150m²）和北侧（面积约 40m²）。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休息室	位于项目南侧，面积约 50m²，用于员工午休。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已建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20m³），已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同环评	污泥
	油水分离器	新增一个油水分离器（0.1m³）处理员工洗手和拖布清洗含油废水	新增一个油水分离器（0.023m³）处理员工洗手和拖布清洗含油废水	油水分离器废油
	烟尘净化器	集气罩+抽排风系统+烟尘净化器（1 套，系统风量 5000m³/h）+ 15m 高排气筒（1#）。	同环评	烟尘
	抛丸粉尘除尘器	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系统风量 5000m³/h。	同环评	粉尘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钻床	Z3063X20A	1 台	1 台
2	钻床	Z3040X13	1 台	1 台

3	锯床	Z4230	1 台	1 台
4	数控车床	CK6316/CK6140	2 台	2 台
5	普通车床	C6140	2 台	2 台
6	等离子切割机	ECUT-Q3	2 台	2 台
7	铣床	X53K	1 台	1 台
8	折弯机	50t	1 台	1 台
9	焊机	NB-500	3 台	3 台
10	行吊	5t/3t	2 台	2 台
11	小型空压机	/	2 台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形态	主要化学成分	备注
原辅材料	1	钢板	700t	700t	5t	固体	碳钢合金	厚度 10-30 mm
	2	圆钢/无缝钢管	50t	50t	2t	固体	碳钢合金	/
	3	焊丝	10t	10t	0.8t	固体	/	焊接
	4	机芯	450 个	450 个	30 个	固体	/	组装件
	5	钎杆	450 个	450 个	30 个	固体	/	组装件
	6	螺杆	3600 个	3600 个	300 个	固体	/	组装件
	7	钢砂	1t/a	1t/a	/	固体	碳钢	抛丸
	8	氧气	12 瓶	12 瓶	1 瓶	455L/瓶	O2	切割
	9	液化气	10 瓶	10 瓶	2 瓶	15kg/瓶	CH4	切割
	10	二氧化碳	12 瓶	12 瓶	1 瓶	455L/瓶	CO2	焊接
	11	氩气	12 瓶	12 瓶	1 瓶	1.03m3/瓶	Ar	焊接
	12	机油	180kg	180kg	180kg	180kg/桶	/	设备维护保养
	13	乳化液	200kg	200kg	18L	18L/桶	/	机加工

表 2-5 主要能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能源	电	万 kw•h	18	18	市政供电
水	自来水	m^3	369.8	369.8	地下水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用水主要包括少量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锯床、钻床、车床使用乳化液和水冷却设备，水和乳化液按比例勾兑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车间地面采取清扫，地面滴落的油污采用拖布拖地方式清

洁，不使用大量水进行冲洗，拖布清洁后需对拖布清洗。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废水、拖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已签订协议，见附件），不外排。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用水为乳化液勾兑用水（乳化液：水=1:4）、工人洗手用水、拖布清洗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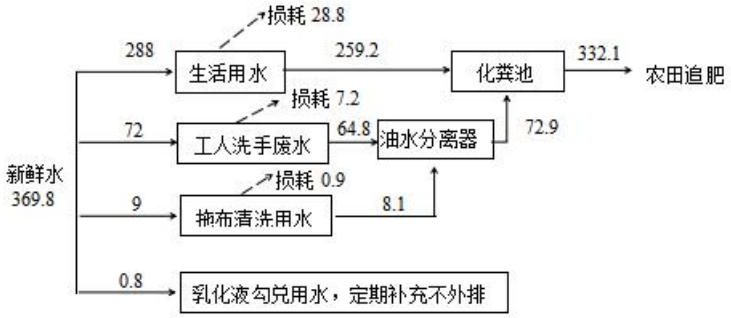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破碎锤，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涂、喷漆、电镀等工序。

破碎锤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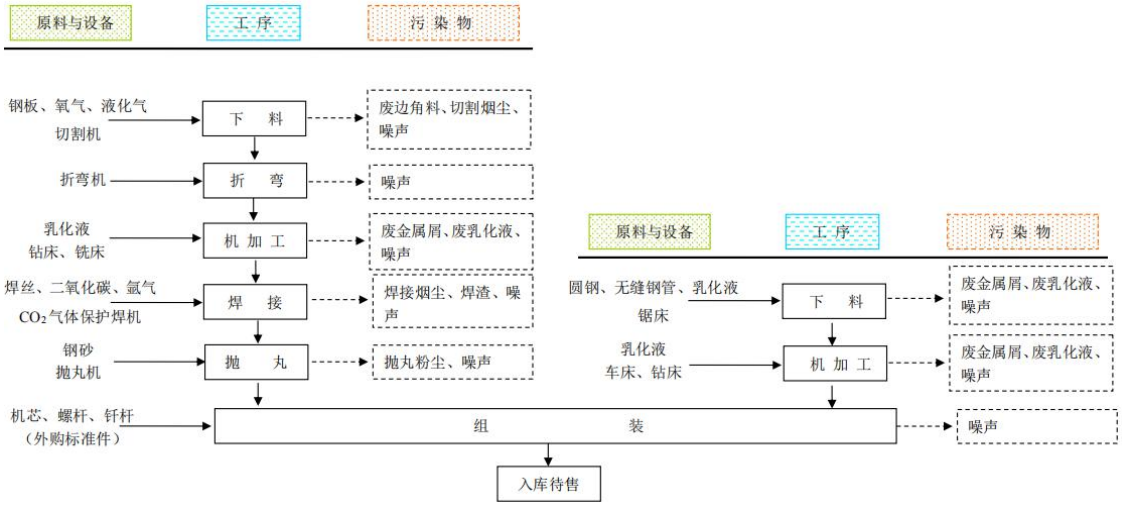

图 2-2 破碎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原料为外购钢板、圆钢和无缝钢管，其中钢板采用等离子切割机（气体切割）切割成所需尺寸，圆钢和无缝钢管采用锯床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和噪声。

主要污染物：切割烟尘、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和噪声。

折弯：经切割后的钢板采用折弯机弯折成破碎锤壳体，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主要污染物：噪声。

机加工：分别通过钻床、铣床、车床对破碎锤壳体、切割后的钢板、钢管和无缝钢管按需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和噪声。

主要污染物：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和噪声。

焊接：采用 CO_2 气体保护焊机、焊丝将机加工后钢板焊接在破碎锤壳体指定位置，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废焊渣和噪声。

主要污染物：焊接烟尘、废焊渣和噪声。

抛丸：将焊接完成的破碎锤壳体放入抛丸机中进行表面处理，以提高工件表面的光滑度，此工序在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会产生抛丸粉尘和噪声。

主要污染物：抛丸粉尘、噪声。

组装：将加工后的破碎锤壳、钢管、无缝钢管、外购标准件（机芯、螺杆、钎杆）等相关配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主要污染物：噪声。

入库待售：将组装好的破碎锤放入库房待售。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2-7。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化学品库房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2m²，用于存放机油和乳化液。	取消	因乳化液、机油用量小、购买方便，即买即用，无需存放，故取消化学品库房的建设。	否
2	新增一个油水分离器（0.1m³）处理员工洗手和拖布清洗含油废水	新增一个油水分离器（0.023m³）处理员工洗手和拖布清洗含油废水	因油水分离器仅涉及员工洗手和拖布清洗废水，水量较小，通过产品厂家对其产品性能的介绍及实际需求，本项目选用了占地面积更小，但仍能满足本项目处理能力的油水分离器。	否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环评批复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少量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共计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0.08m^3/d•人计，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96m^3/d，288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NH_3-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

生产废水：

①工人洗手废水：项目员工共 12 人，洗手用水按 0.02m^3/人·d 计，则工人洗手用水量为 0.24m^3/d，72m^3/a。

②拖布清洗废水：项目车间地面采取清扫的方式清洁，地面滴落的油污采用拖布拖地方式，不使用大量水进行冲洗，拖布清洁后需对拖布进行清洗，项目拖布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m^3/d，9m^3/a。

项目外排员工生活废水、洗手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排放系数均按 0.9 计，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64m^3/d，259.2m^3/a；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216m^3/d，64.8m^3/a；拖布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27m^3/d，8.1m^3/a，综上，项目排放废水总量为 1.107m^3/d，332.1m^3/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由于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工人洗手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不外排，企业承诺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将废油分离出后其他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不外排。

图 3-1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涉及的油水分离器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根据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抛丸粉尘。

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切割烟尘：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烟尘经集气罩+软管抽风收集后进入末端设置的 1 套烟尘净化器，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焊接烟尘：在焊接区设置 2 个固定工位，每个工位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软管抽风收集后同等离子切割烟尘一并汇入烟尘净化器，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密闭抛丸机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	类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切割、焊接烟尘	烟尘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15m 排气筒
抛丸粉尘	粉尘	颗粒物	密闭抛丸机设备自带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钻床、铣床、锯床、切割机、抛丸机、小型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65~85dB（A）之间。

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使之远离办公区和环境敏感点，以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②控制设备噪声：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③采取适用技术降噪：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部分产生振动的设备和装置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④针对重点产噪设备空压机加盖隔声罩，以减小其噪声的影响。

⑤合理选用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后，使噪声对厂区环境和厂界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减至最小并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2类评价标准限值内。

3.4 固废的产生、治理、排放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以及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

①废边角料：原料在下料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45t/a，交废品收购站回收；

②废金属屑：在铣床、钻孔、车床等过程中产生，包含含乳化液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5t/a，其中含乳化液废金属屑应经沥干至含油率低于3%后与其他废金属屑一并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乳化液作为危废管理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③焊渣：焊渣产生量约占焊接材料的5%，产生量约为0.5t/a，交废品收购站回收；

④除尘器收尘：抛丸机除尘器收尘约为6.65t/a，交废品收购站回收；

⑤办公生活垃圾：日常办公生活产生，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300天，按0.5kg/d·人计，产生量约为1.8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⑥废机油（HW09）：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工序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

⑦废乳化液（HW08）：乳化液主要用于机加设备冷却，乳化液稀释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项目乳化液一般每隔半年（即 6 个月）更换一次，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03t/a

⑧废包装桶（HW49）：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约为 0.02t/a。

⑨废含油手套（HW49）：项目手套全年消耗量约为 50 双，单个含油手套约 50g，则废含油手套约为 0.005t/a。

⑩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HW08）：工人洗手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将分离出废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t/a）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45 t/a	暂存于车间内，交废品收购站回收	同环评
	废金属屑	5 t/a	含乳化液废金属屑采用专有容器在危废暂存间沥干至含油率低于 3%后与其他废金属屑一并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同环评
	焊渣	0.5t/a	暂存于车间内，交废品收购站回收	同环评
	除尘器收尘	6.65t/a	暂存于车间内，交废品收购站回收	同环评
	办公生活垃圾	1.8t/a	暂存于车间内，交废品收购站回收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机油（HW09）	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同环评
	废乳化液（HW08）	0.03t/a		同环评
	废包装桶（HW49）	0.02t/a		同环评
	废含油手套（HW49）	0.005t/a		同环评
	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HW08）	0.005t/a		同环评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密闭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同环评	1.44	/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固定焊接工位，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管道收集后汇入烟尘净化器，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同环评	2.9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³）	1.5	同环评	1.5	/
	工人洗手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	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容积 0.1m³。位于洗手间，用于处理员工洗手和清洗拖布产生的含油废水。	0.05	设置油水分离器容积为 0.023m³	0.06	/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	计入工程投资	同环评	/	/
		隔声、减振措施	1.0	同环评	1.0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及清运	/	同环评	/	
		设置危废暂存间	/	同环评	/	投资计入地下水防治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同环评	1.5	/
地下水防治		除简单防渗区外其余生产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修复地面破损区域	1.0	同环评	1.1	/
		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房采用至少 2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设置不低于 10cm 的防渗围堰和防渗托盘，分别设置 1 个 5L 的空桶收集泄漏液体。	1.0	化学品库房因实际需求取消建设	0.9	/
		机加工区采用至少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在涉油机械设备下方地面设置防渗托盘。	1.0	同环评	0.7	/

风险防范措施	灭火器、安全警示标志等	1.0	同环评	0.8	/
合计		11.05		1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4-34-03-408633】FGQB-0716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二）规划符合性

1、 与《成都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工经领办（2017）20）文件符合性

《成都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严格限制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和新上工业项目，除主要原材料采用本地矿产、林产资源，以及没有规划工业园区的乡镇允许适度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手工业和无污染的轻工产品制造外，所有新建工业企业及需新征用土地的技改、扩建项目，都必须进入工业园区。违反规定者，工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发改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予核准项目，环保部门不予办理环保手续，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审批，安监部门不予核准安全生产许可，能源管理部门不予供能，国土部门不予安排用地计划。”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且本项目于2000年3月投产，不属于新上工业项目且不新增用地，并且本项目取得了由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的《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都国用（2008）第 8143 号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土

地利用规划。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项目西侧120m处为陆地石油加油站（柏水站）；项目北侧紧邻柏水路，柏水路对侧距项目西北侧28m处为亲亲宝贝幼儿园（幼儿园距离项目生产车间44m），西北侧130m处为成都市新都北部商城管理委员会（事业单位，约15人），项目北侧30m处为成都重庆小天鹅火锅底料厂（火锅底料厂厂界距离项目生产车间40m，火锅底料厂生产车间距离项目生产车间140m），项目北侧28m处分布有少量临街商铺（秀朗店铺、盖尔渔具、甘川货运部）和散居住户（3户，约10人）；项目东北侧54m处为库房（目前闲置，无储存），项目东侧紧邻志华建材经营部、废品收购站，东侧120m处为新都区锦成泡沫加工厂（泡沫加工）；项目东南侧紧邻1个库房（存放包装盒），东南侧26m处为四川川丰金属丝丝网制造有限公司（金属丝网）；项目南侧紧邻锦水河，河对岸为农田和荒地，西南侧320m处为柏水小区（住宅，约7200人）。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2。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项目，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周边企业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由外环境关系图可知，项目周边主要分布有工业企业、临街商铺、散居住户以及幼儿园，企业周边涉及学校、住户和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仅为机加工，不涉及喷漆、喷涂、电镀等工序，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关系影响较小。

根据对周边食品厂、学校、商铺和住户的公众意见调查可知，亲亲宝贝幼儿园、成都重庆小天鹅火锅底料厂及周围临街商铺住户均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其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内，为反映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2018年成都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关于成都市2018年度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进行达标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18年成都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18年成都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中仅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能够达标，二氧化氮、PM_{10}、臭氧浓度不同程度达标，$PM_{2.5}$全部不达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2018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根据《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可知，成都市将采取：①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与产业结构、②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③深化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④推进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⑤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⑥加强扬尘污染整治、⑦全面推进其他面源污染治理、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⑨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⑩加强环保能力建设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成都市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49微克/立方米左右，O_3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202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用作农田施肥，厂区不设置污水排口，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南侧紧邻锦水河，锦水河属于毗河流域。根据成都市新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2017年毗河-新毗大桥水质为Ⅳ类，属轻度污染。毗河-拦河堰水质为劣Ⅴ类，属重度污染。

毗河入境断面-新毗大桥，该断面全年监测12次，所测21个项目（除温度、粪大 肠菌群和总氮）中全年共有8个月达标，4 个月超过Ⅲ类标准。氨氮超标率为 8.3%，最大超标 2.4 倍；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率为 8.3%，最大超标0.2倍；化学需氧量超标率为 8.3%，最大超标0.2倍；总磷超标率为16.7%，最大超标7.0倍；其余各项均达到Ⅲ类水域标准。所测各项年均值除总磷外均达到Ⅲ类水域标准。

毗河-拦河堰断面，该断面全年监测12次，所测21个项目（除温度、粪大肠菌群 和总氮）中全年共有3个月达标，9个月超过Ⅲ类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率为 58.3%， 最大超标0.2倍；化学需氧量超标率为16.7%，最大超标

0.3 倍；氨氮超标率为 50.0%，最大超标 6.8 倍；总磷超标率为 33.3%，最大超标 1.1 倍；阴离子洗涤剂超标率为 25.0%， 最大超标 1.3 倍；其余各项均达到III类水域标准。所测各项年均值除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外均达到III类水域标准。

达标规划：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新都区将全面贯彻落实《成都 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新都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河长制”为抓手，全 面保障饮用水安全，重点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和水质不达标断面，确保完成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合力改善毗河、清白江、西江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强毗河、西江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全面排查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提出整治目标，制定实施方案。以削减总磷和氨氮为重点，开展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重污染河道实施全域截污，加强沿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入河排污口、河段、重点监控断面全覆盖的区、乡镇、村三级“河长”管理体系。实施网格化精细管理，建立考核断面水质调度、通报制度，强化水质目标考核。加快实施《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总体技术方案》，鼓励采用 PPP 模式，引入专业化社会 资本，将毗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进行整体规划统筹。新都区计划在 2020 年实现完成城 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51/ 2311—2016）排放限值要求。随着区域地表水环境整治，区域水质将趋于改善。

3、声环境

声环境：根据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的检测资料表明，检测期间各检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根据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土壤进行的检测资料表明，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质量标准。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可知，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

不涉及喷漆或电镀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判定为“Ⅳ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4.1“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本项目未对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五）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少量生产废水及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的农田追肥。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20m^3，可最多储存18天，环评建议平均每10天人工转移一次，据调查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约有15亩蔬菜用地，根据《用水定额》（DB51/T 2138-2016）灌溉用水定额表1和附录A四川省农业灌溉用水定额分区表可知成都新都地区一年每亩露地蔬菜用水量为135m^3/亩，2025 m^3/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32.1m^3/a，因此项目废水能满足周边农田作为农肥的要求。

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排放去向明确，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切割烟尘处理措施是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烟尘经集气罩+软管抽风收集后进入末端设置的1套烟尘净化器，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是在焊接区设置2个固定工位，每个工位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同等离子切割烟尘一并汇入烟尘净化器，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则是经密闭抛丸机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因其厂房构造原因，切割、焊接过程中的废气不能被集气罩全部捕集，切割、焊接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关于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低于1.0mg/m^{3}的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采取工程分析中提到的防治措施，所有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置措施可行。

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等有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处置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含乳化液废金属屑采用专有容器在危废暂存间沥干至含油率低于3%后与其他废金属屑一并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以及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给危废单位处置。

（六）总量控制

为做好评价区总量控制工作，本环评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

表4-4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有组织）	t/a	0.1402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环保局核定后下达。

（七）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选址合理、用地合法。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新环评审〔2020〕67号）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评估意见(成环评审新[2020]25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斑竹园街道金花村建设，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5万元。项目已建成，属于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主要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已建1座厂房，设置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区等。

(二)公辅工程:厂区已建地下水井供水系统，依托的市政供电等设施。

(三)办公生活设施:厂区已建办公区、休息室等。

(四)仓储设施:包括整改1个化学品库房，已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气瓶区各1处。

(五)环保工程:包括新增1套烟尘净化器、1个油水分离器，整改1个危废哲存间，已建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项目具有年产破碎锤600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4-34-03-408633]FGQB-0716号),为妥善解决整改规范类“散乱污”工业企业遗留问题，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原斑竹园镇人民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信局联合签署的《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运营期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拖布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一道排入预处理池处理，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使用。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抛丸粉尘经密闭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置固定焊接工位，焊接烟尘经各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经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头上方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一道引至1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行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产生的废机油及桶、废乳化液及桶、油水分离器废油污等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堆放，设置规范的识别标示，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项目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安全。

(六)健全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公示栏、环保识别标示、标牌，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同时，该项目须主动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4日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 600 吨破碎锤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评审〔2020〕67 号）审查批复，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20	3.5	15	颗粒物	120	3.5	15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表 5-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表 5-3 固废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6-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M-SY-QJ-012	0.001 mg/m^3

表 6-3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2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7-01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0.5 dB (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大气环境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3# 周界北侧外 3m 处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4# 周界北偏东侧外 3m 处		
	5# 周界东北侧外 3m 处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6#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7#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处		
	8# 厂界西北侧外约 20m 幼儿园门外 1m 处		
	9#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10#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处		

监测布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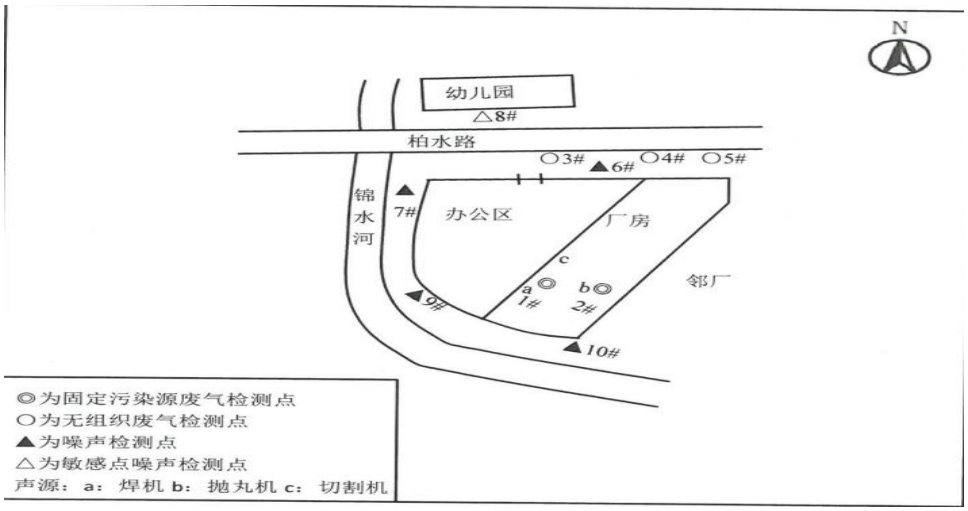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7.4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的对照见表 7-4。

表 7-4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	1# 切割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2#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	3# 周界北侧外 3m 处 4# 周界北偏东侧外 3m 处 5# 周界东北侧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检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7-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0.10.26	2	1.7	85
2020.10.27	2	1.9	95
2020.11.05	2	1.7	85
2020.11.06	2	1.8	90

8.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等效排气筒速率 kg/m³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6	1# 切割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15	颗粒物	1	1325	<20（3.3）	4.4×10^{-3}	15	0.014
				2	1304	<20（2.8）	3.7×10^{-3}		
				3	1303	<20（4.2）	5.5×10^{-3}		
				均值	-	<20（3.4）	4.5×10^{-3}		
	2#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	15	颗粒物	1	1850	<20（4.6）	8.5×10^{-3}		
				2	1848	<20（5.5）	0.010		
				3	1823	<20（5.0）	9.1×10^{-3}		
				均值	-	<20（5.0）	9.2×10^{-3}		
2020.10.27	1# 切割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15	颗粒物	1	1356	<20（2.9）	3.9×10^{-3}	15	0.011
				2	1355	<20（3.7）	5.0×10^{-3}		
				3	1355	<20（3.2）	4.3×10^{-3}		
				均值	-	<20（3.3）	4.4×10^{-3}		
	2# 抛丸粉尘	15	颗粒	1	1974	<20（4.0）	7.9×10^{-3}		

	废气排气筒		物	2	1906	<20（3.0）	5.7×10^{-3}		
				3	1884	<20（3.6）	6.8×10^{-3}		
				均值	-	<20（3.5）	6.8×10^{-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注：2 个排放筒排放同一种污染物，且 2 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视为 1 根等效排气筒；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0]第 102101 号报告。

表 8-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1	2	3
2020.10.26	3# 周界北侧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0.631	0.432	0.586
	4# 周界北偏东侧外 3m 处		0.505	0.659	0.635
	5# 周界东北侧外 3m 处		0.581	0.482	0.662
2020.10.27	3# 周界北侧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0.498	0.349	0.402
	4# 周界北偏东侧外 3m 处		0.449	0.325	0.528
	5# 周界东北侧外 3m 处		0.474	0.449	0.35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0]第 1021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二级排放要求。

8.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2
2020.11.05	6#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交通	59	59
	7#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处				59	59
	8# 厂界西北侧外约 20m 幼儿园门外 1m 处				59	60
	9#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焊接、抛丸机、切割机	58	58
	10#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处				60	60
2020.11.06	6#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交通	60	59
	7#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处				59	59
	8# 厂界西北侧外约 20m 幼儿园门外 1m 处				59	59

	9#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焊接、抛丸机、切割机	58	58
	10#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处				59	5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0]第 1021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8-5 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	环评申请值	环评批复	实际排放量
年产 600 吨破碎锤生产线	颗粒物（有组织）	0.1402t/a	/	0.03t/a

备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以监测两天的均值进行核算，一天八小时，一年 300 天。

排放量计算如下：

颗粒物=300d×8h×1/2(0.014+0.011)kg/h×10^{-3}=0.03t/a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3t/a 满足环评的总量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同时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9.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统一保管。

9.3“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019 年 11 月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在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得到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认可。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 600 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 14 日取得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新环评审〔2020〕67 号）。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9.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8-1。

表 9-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拖布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一道排入预处理池处理，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使用。	已落实。设置一个油水分离器处理员工洗手含油废水和拖布清洗含油废水。
废气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抛丸粉尘经密闭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置固定焊接工位，焊接烟尘经各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经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头上方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一道引至 1 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烟尘经收集后汇入末端设置的一套烟尘净化器，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定 2 个焊接工位，在每个工位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同切割烟尘一并汇入烟尘净化器，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将抛丸机粉尘排气筒加高加固至 15m。
噪声	项目运行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调整平面布局，将机加工区调整至厂房南侧（南侧紧邻农田和荒地），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产生的废机油及桶、废乳化液及桶、油水分离器废油污等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堆放，设置规范的识别标示，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含乳化液废金属屑采用专有容器在危废暂存间沥干至含油率低于 3%后与其他废金属屑一并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以及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给危废单位处置。
防渗	项目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安全。	已落实
环境风险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备案号：510114-2018-216-L）

9.5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调查人群年龄从 30~65 岁，已知的文化程度从小学到

高中，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表示较满意的人员有 1 人，很满意的有 29 人。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2。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table>
<tr><th colspan="2">调查内容</th><th colspan="5">调查结果</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td><td>200m 内</td><td colspan="2">200m~1km</td><td>1km~5km</td><td>5km~</td><td>未填写</td></tr>
<tr><td>6</td><td colspan="2">16</td><td>7</td><td>1</td><td>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td><td colspan="2">很满意</td><td colspan="2">较满意</td><td colspan="2">不满意</td><td>不清楚</td></tr>
<tr><td colspan="2">29</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 rowspan="8">该项目建设对您的主要影响体现在</td><td rowspan="2">生活方面</td><td>有正影响</td><td>有负影响可承受</td><td>有负影响不可承受</td><td>无影响</td><td colspan="2">未填写</td></tr>
<tr><td>0</td><td>0</td><td>0</td><td>3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工作方面</td><td>有正影响</td><td>有负影响可承受</td><td>有负影响不可承受</td><td>无影响</td><td colspan="2">未填写</td></tr>
<tr><td>0</td><td>0</td><td>0</td><td>3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娱乐方面</td><td>有正影响</td><td>有负影响可承受</td><td>有负影响不可承受</td><td>无影响</td><td colspan="2">未填写</td></tr>
<tr><td>0</td><td>0</td><td>0</td><td>3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学习方面</td><td>有正影响</td><td>有负影响可承受</td><td>有负影响不可承受</td><td>无影响</td><td colspan="2">未填写</td></tr>
<tr><td>0</td><td>0</td><td>0</td><td>3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表 9-3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1	赖**	女	56	/	187****6073
2	万*	女	43	高中	135****1915
3	雷*	男	49	高中	139****3038
4	王**	男	65	/	136****4946
5	付*	女	40	初中	155****6966
6	田**	男	32	/	183****3400
7	张**	女	46	小学	159****6804
8	吴**	男	57	初中	187****9926
9	张**	女	47	初中	189****6452
10	苏**	女	44	初中	173****6237
11	黄**	女	44	初中	183****9908
12	张**	男	52	小学	159****7968
13	周**	女	48	中专	180****3959
14	杨*	女	39	高中	138****5537
15	龚**	女	44	初中	180****8055
16	蔡**	女	46	高中	159****0597
17	张**	男	36	/	136****4779
18	杨**	女	38	初中	153****3392

19	熊**	女	50	初中	159****6186
20	韩**	男	47	初中	150****8206
21	李**	男	49	初中	130****8036
22	李*	男	46	/	135****4160
23	代**	女	38	初中	180****9385
24	徐**	男	53	初中	180****6533
25	杨**	男	48	初中	151****41624
26	杨**	男	51	初中	158****7558
27	周**	男	47	初中	139****1352
28	徐**	男	45	初中	138****8641
29	谢**	男	50	高中	158****6323
30	代**	男	30	初中	187****6856

9.6 应急措施检查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510114-2018-216-L），已在其中明确规定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 600 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是针对 2020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1 月 5-2020 年 11 月 6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二级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的总量要求。

（5）“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 600 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

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公参真实性承诺

附件 6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农肥协议

附件 9　危废协议

附件 10　检测报告及检测资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 600 吨破碎锤生产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北纬 30°49′15.01″，东经 104°5′52.97″）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49′15.01″，E：104°5′52.97″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吨破碎锤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环评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新都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评审〔202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5		所占比例（%）	22.1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9		所占比例（%）	23.8			
	废水治理（万元）	1.56	废气治理（万元）	4.3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420259162XJ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7.6	120	/	/	0.03	/	/	0.03	0.140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新庇村
黄泥村
梁家村
华严村
新民镇
石庵村
军屯镇
狮子村
和平村
郭家村
弥牟
新繁镇
东湖公园
青石村
东林村
天星村
雷大村
清镇村
仁河村
锦城村
三河村
马家镇
高架村
成都市
新都区新都镇封赐村
S 1
雍家村
龙毅村
安乐村
新都区
龙桥镇
项目所在地
慈义村
团结镇
宝华村
成温邕铁路
燕塘村
平安村
白马村
石亭村
G 5
G4201
G4201
成都绕城高速
静园
G 5
安靖镇
芙蓉渚公园
樱花园
犀浦火车站
凤凰山高架
G4201
郫都区犀浦镇五粮村
成都大熊猫
繁育研究基地
西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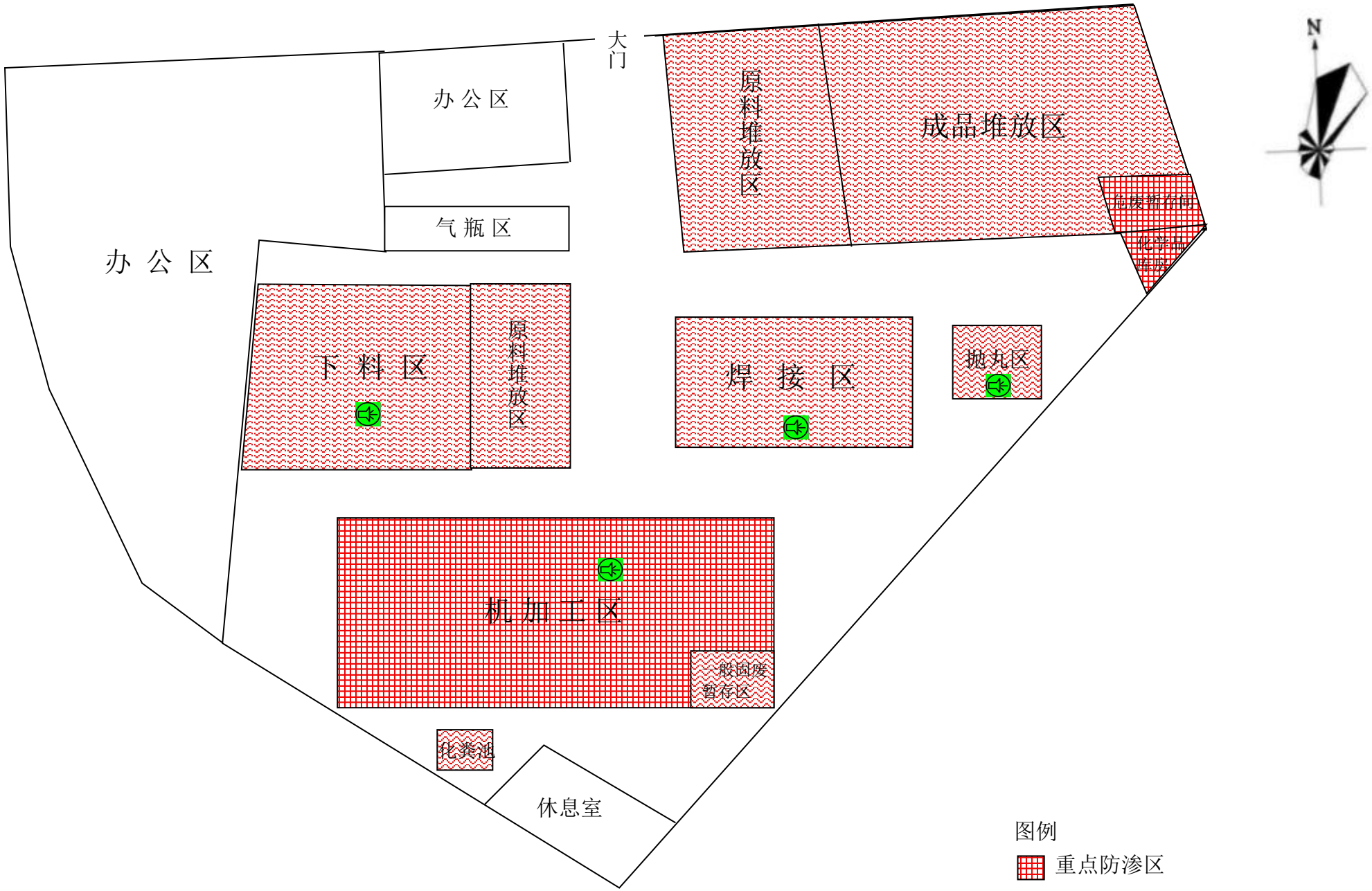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抛丸机

烟尘净化器

油水分离器

固废贮存间

集气罩

危废贮存间

附图四 环保设施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202591 62XJ

名　　称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类　　型　股份合作制

住　　所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注册资金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0年3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自产自销机械配件、锻件。

登记机关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06 月 25 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11月20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单位类型	合伙企业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11420259162XJ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周建华	固定电话	13568828898
	项目联系人	周建华	移动电话	1356882889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地点详情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5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有资本【0】万元，自筹资金【5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11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我公司原有生产厂房内，面积约12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车床、钻床、铣床、切割机、锯床等，开展工程机械破碎锤生产，年产破碎锤约600吨。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阅读产业政策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投标活动承诺	×将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备注	我公司“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于2000年建成，因我公司工作失误，未办理立项手续，现该项目已取得新都区斑竹园镇人民政府、区市场监督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特申请该项目补充立项。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有产品和生产工艺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该项目除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外，还同时满足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如与上述政策和规划冲突，本公司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单位）填报的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4-34-03-408633】FGQB-0716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1月21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

附件三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新环评审〔2020〕67号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评估意见（成环评审新[2020]25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斑竹园街道金花村建设，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5万元。项目已建成，属于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主要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已建1座厂房，设置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区等。

（二）公辅工程：厂区已建地下水井供水系统，依托的市政供电等设施。

（三）办公生活设施：厂区已建办公区、休息室等。

（四）仓储设施：包括整改1个化学品库房，已建原料堆放

区、成品堆放区、气瓶区各1处。

（五）环保工程：包括新增1套烟尘净化器、1个油水分离器，整改1个危废暂存间，已建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项目具有年产破碎锤600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4-34-03-408633]FGQB-0716号），为妥善解决整改规范类“散乱污”工业企业遗留问题，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原斑竹园镇人民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信局联合签署的《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运营期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拖布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一道排入预处理池处理，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使用。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抛丸粉尘经密闭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置固定焊接工位，焊接烟尘经各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经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头上方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一道引至1套烟尘净

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行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产生的废机油及桶、废乳化液及桶、油水分离器废油污等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堆放，设置规范的识别标示，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项目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安全。

（六）健全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公示栏、环保识别标示、标牌，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

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同时，该项目须主动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4日

抄送：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斑竹园街道办事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你单位认真组织演练，检验预案是否可行。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8 月 22 日		
备案编号	510114-2018-216-L		
报送单位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曾世忠	经办人	胡悦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公参真实性承诺书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保证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否则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2020 年 10 月

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

项目简介：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投资50万元建设"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本项目主要破碎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项目在运营期在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厂房、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震等措施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等）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负责转运处置，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或综合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有效的控制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

姓名/单位名称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敖德平	女	汉	56	/	/
住址（工作单位）	木水路286 11组.		电话	18782456073	

1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全面了解	口部分了解	口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带来最突出的环境影响是：				
	口大气 口废水 口废渣 口噪声 口交通 口其他（如 ） ☑无影响				
3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内	200m~1km	1km~5km	5km~
		口	口	☑	口

4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主要影响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5	您对该项目环境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口基本满意 口不满意
7	您对该项目建设运营是否赞成？若不赞成，请说明理由
	赞成
8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什么建议和要求？
	无

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

项目简介：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投资50万元建设"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本项目主要破碎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项目在运营期在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厂房、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震等措施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等）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负责转运处置，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或综合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有效的控制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

姓名/单位名称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张林利	男	汉	35	/	/
住址（工作单位）	拱桥区1队		电话	13628004779.	

1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全面了解　□部分了解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带来最突出的环境影响是： □大气 □废水 □废渣 □噪声 □交通 □其他（如　） ☑无影响				
3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内	200m~1km	1km~5km	5km~
		□	□	☑	□

4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主要影响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5	您对该项目环境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	您对该项目建设运营是否赞成？若不赞成，请说明理由 赞
8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什么建议和要求？ 无

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

项目简介：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投资50万元建设"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本项目主要破碎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项目在运营期在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厂房、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震等措施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等）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负责转运处置，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或综合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有效的控制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

姓名/单位名称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周志云	男	汉	48	/	/
住址（工作单位）	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11社		电话	15908179961	

1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全面了解　　口 部分了解　　口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带来最突出的环境影响是：				
	口 大气 口 废水 口 废渣 口 噪声 口 交通 口 其他（如　　） ☑无影响				
3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内	200m~1km	1km~5km	5km~
		口	口	☑	口

4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主要影响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5	您对该项目环境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口 基本满意　　口 不满意
7	您对该项目建设运营是否赞成？若不赞成，请说明理由
	赞成
8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什么建议和要求？
	无

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

项目简介：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投资50万元建设"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本项目主要破碎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项目在运营期在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厂房、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震等措施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等）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负责转运处置，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或综合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有效的控制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

姓名/单位名称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李国	男	汉	46	/	/
住址（工作单位）	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		电话	13543304160	

1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全面了解　　口 部分了解　　口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带来最突出的环境影响是：				
	口 大气 口 废水 口 废渣 口 噪声 口 交通 口 其他（如　　）☑ 无影响				
3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内	200m~1km	1km~5km	5km~
		口	☑	口	口

4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主要影响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5	您对该项目环境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 满意　　口 基本满意　　口 不满意
7	您对该项目建设运营是否赞成？若不赞成，请说明理由
	赞成
8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什么建议和要求？
	无

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

项目简介：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投资50万元建设"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本项目主要破碎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项目在运营期在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厂房、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震等措施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等）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负责转运处置，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或综合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有效的控制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

姓名/单位名称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田海军	男	汉	32	/	/
住址（工作单位）	柏水社区11社		电话	18384123420	

1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全面了解	口 部分了解	口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带来最突出的环境影响是：				
	口 大气 口 废水 口 废渣 口 噪声 口 交通 口 其他（如 ） ✓无影响				
3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内	200m~1km	1km~5km	5km~
		口	口	✓	口

4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主要影响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口	有负影响可承受口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口	无影响✓

5	您对该项目环境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口 基本满意 口 不满意
7	您对该项目建设运营是否赞成？若不赞成，请说明理由
	赞成
8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什么建议和要求？
	无

生产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600吨破碎锤生产线，年工作300天，设计日生产能力为破碎锤2t/d。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6日，生产破碎锤1.7t工况负荷为85%。

2020年10月27日，生产破碎锤1.9t工况负荷为95%。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600万t石料破碎筛生产线，年工作300天，设计日生产能力为破碎筛2t/d。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05日，生产破碎筛1.7t工况负荷为85%。

2020年11月06日，生产破碎筛1.8t工况负荷为90%。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烟尘、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6、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设计、制造、购销、安装、使用锅炉设备，必须执行国家或省有关锅炉设备环境保护的规定。

附件七 环保管理制度

7、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2、由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上级环保部门对本单位内（锅炉、窑炉）年检和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5）、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附件：1、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附件七 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二、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三、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四、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五、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六、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七、以上 6 条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考核。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监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三、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四、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五、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六、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七、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附件七 环保管理制度

八、本制度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执行，由公司环保委员会负责考核。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一、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环保设施是指锅炉除尘设施、布袋除尘设施、具有环保节能功能的工业窑炉、生产工艺粉尘处理设施、防止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设施。

三、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2、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3、加强管理，调整好配风系统，防止滴、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除尘设施运行效果实行年检测试，要认真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

5、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公司环保处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6、公司环保处将按规定对重点环保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单位，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四、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1、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2、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3、更新、改造环保设施，引进、安装不符合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致使工程不能验收的；

4、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本制度由公司环保处负责考核。

六、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环保处。

附件七 环保管理制度

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以下简称"乙方"）

为解决乙方工厂排出的生活污水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承诺接纳乙方经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农作物施肥，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协调进行。

2、乙方在生活污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废水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3、乙方无偿提供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给甲方作为农田施肥使用。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5、生效日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

甲方：刁瑞英　　乙方：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附件八 农肥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NK-JY-YX-A0108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　方)：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受托方(乙　方)：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绵阳市江油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		
通讯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14202591 62XJ		
地址、电话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　028-83026553		
开户行及账号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		
项目联系人	周建华	联系方式	13568828898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028-83026553

受托方（乙方）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渠永峰
注册地址	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国大水泥公司		
通讯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国际城一期 26 栋 4 单元 8 楼 6 号		
项目联系人	王应伟	联系方式	15982215202
电子邮箱	wangyw@lcenv.cn	固定电话	0816-2911378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公司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分拣、包装、运输等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贮存、预处理、处置等地点：乙方厂区内

3.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四川省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并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已申请电子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等。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符合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1	桶
2	废乳化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01	桶
3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桶
4	含油手套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袋

2. 处置费用由本合同附件一约定。

3.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迟延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每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迟延支付超过

附件九 危废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20%计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帐　　号：1001 2524 1920 0235 26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建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应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止。
3、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到2021年05月31日到期，换证期间合同中止，换证后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字页

甲方：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废物处置费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6000（人民币陆仟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水泥窑协同处置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水泥窑协同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1	1700
2	废乳化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01	1700
3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1700
4	含油手套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1700

3.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乙方收到年费后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不抵扣实际发生费用，实际发生费用按费用单价乘以实际转移重量另行计算支付，费用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NK-JY-YX-A0108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受托方（乙方）：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以甲乙双方于2020年10月29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为依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内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在危险废物进入焚烧系统前，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取样、样品检测化验、贮存、预处理等相关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水泥窑协同处置费单价（元/吨）	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吨）	综合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1700	6300	800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1700	6300	80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1700	6300	8000
4	含油手套	900-041-49	1700	6300	8000

2、运输费用以乙方所派车辆核准运载量进行计算。载重5吨危废运输车辆费用为3000元/车。

3、实际发生费用为水泥窑协同处置费、现场技术咨询服务、取样、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运输、贮存、预处理费用总和。

4、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加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油诺客环保 合同专 开户行：建设银行江 账号：51050156618600 (*) 5107814054 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字页

甲方：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MA6AU25U3T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永峰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治理；环保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 至 长期

住　　所　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国大水泥公司1栋1-3层1号

此件仅供四川运通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办理合同备案专用，复印无效！
编号：NK-JT-YX-A0026
办理合同备案专用，复印无效！
日期：2020-7-7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川环危第 510781076 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法人名称： 运营单位（预处理企业）：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运营单位（预处理企业）：吴永涛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张敏

经营设施地址：（集中经营模式）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合增镇界池村
东经104° 39′ 5″；北纬31° 47′ 2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

此件仅供四川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NK-JY-FK-A0026
办理合同备案专用，复印无效！
日期：2020-7-7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单位登记号：	510117002205
项目编号：	SCSHMHBJSFWY XGS1961-0001

182312050489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宏茂检字[2020]第 10210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破碎锤生产线

委托单位： 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声明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三级签名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且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无效。

4、本报告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注明："第*页 共*页"。

5、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符合性评价。

6、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

7、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样品不再留样。

9、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或夸大宣传之用。

10、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

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 199 号 9 栋 2 层

邮政编码：611730

电　　话：028-64266044

1、检测内容

受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06 日对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金花村的成都市新都区锦江锻压机械厂年产 600 吨破碎锤生产线（30°49′06.70"N，104°06′02.10"E）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2、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工况调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0.10.26	2	1.7	85
2020.10.27	2	1.9	95
2020.11.05	2	1.7	85
2020.11.06	2	1.8	90

3、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频次详见表 3.1。

表 3.1 采样布点及项目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切割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3# 周界北侧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4# 周界北偏东侧外 3m 处		
	5# 周界东北侧外 3m 处		
噪声	6#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天，检测 2 天
	7#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处		
	8# 厂界西北侧外约 20m 幼儿园门外 1m 处		
	9#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10#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处		

4、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4.3。

表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M-SY-QJ-012	0.001 mg/m^3

表 4.3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2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7-01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5.3。

表 5.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6	1# 切割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15	颗粒物	1	1325	<20（3.3）	4.4×10^{-3}	15	0.014
				2	1304	<20（2.8）	3.7×10^{-3}		
				3	1303	<20（4.2）	5.5×10^{-3}		
				均值	-	<20（3.4）	4.5×10^{-3}		
	2#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	15	颗粒物	1	1850	<20（4.6）	8.5×10^{-3}		
				2	1848	<20（5.5）	0.010		
				3	1823	<20（5.0）	9.1×10^{-3}		
				均值	-	<20（5.0）	9.2×10^{-3}		

表 5.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7	1# 切割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15	颗粒物	1	1356	<20（2.9）	3.9×10^{-3}	15	0.011
				2	1355	<20（3.7）	5.0×10^{-3}		
				3	1355	<20（3.2）	4.3×10^{-3}		
				均值	-	<20（3.3）	4.4×10^{-3}		
	2#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	15	颗粒物	1	1974	<20（4.0）	7.9×10^{-3}		
				2	1906	<20（3.0）	5.7×10^{-3}		
				3	1884	<20（3.6）	6.8×10^{-3}		
				均值	-	<20（3.5）	6.8×10^{-3}		

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3”，括号内数据是实测值，统计结果以实测值参与计算。

2、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附录 A 中规定，当两根排气筒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1	2	3
2020.10.26	3# 周界北侧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0.631	0.432	0.586
	4# 周界北偏东侧外 3m 处		0.505	0.659	0.635
	5# 周界东北侧外 3m 处		0.581	0.482	0.662
2020.10.27	3# 周界北侧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0.498	0.349	0.402
	4# 周界北偏东侧外 3m 处		0.449	0.325	0.528
	5# 周界东北侧外 3m 处		0.474	0.449	0.354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2
2020.11.05	6#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交通	59	59
	7#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处				59	59
	8# 厂界西北侧外约 20m 幼儿园门外 1m 处				59	60
	9#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焊接、抛丸机、切割机	58	58
	10#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处				60	60

附件十 检测报告及检测资质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2
2020.11.06	6#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交通	60	59
	7#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处				59	59
	8# 厂界西北侧外约 20m 幼儿园门外 1m 处				59	59
	9#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焊接、抛丸机、切割机	58	58
	10#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处				59	59

6、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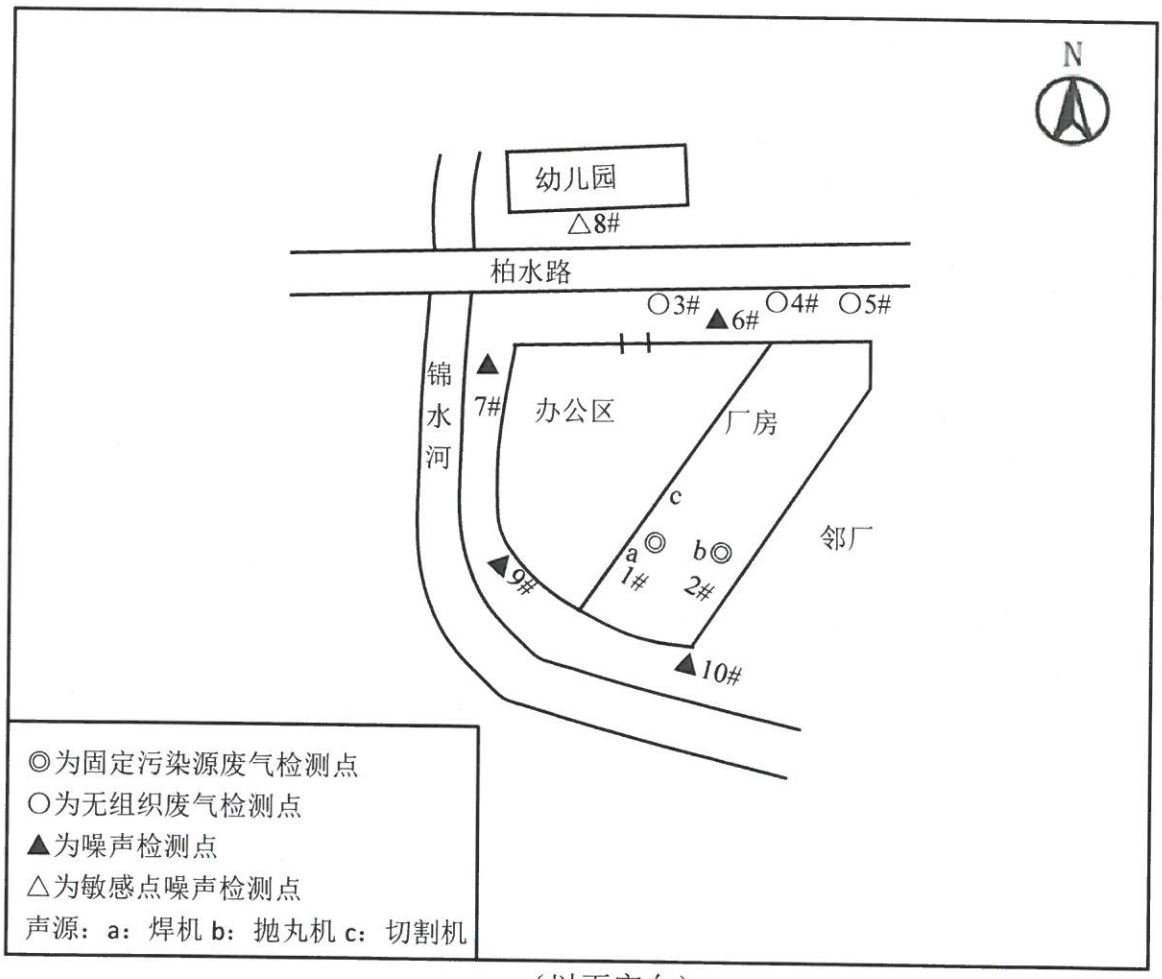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0.11.10　　日期：2020.11.10　　日期：2020.11.10

附件十 检测报告及检测资质

验收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312050489

名称：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199号B1栋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2312050489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十 检测报告及检测资质